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建議。

# SUN'S 新銀集團有限公司\*

## THE SUN'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 建議供股

####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可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 簽訂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主要交易－購買物業、 成交量之不尋常波動 及 恢復買賣

####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1.00港元之認購價，透過供股方式發行112,038,457股供股股份，籌集約112,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根據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總數為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50%，並為本公司緊隨完成供股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33.33%。

供股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受其條件所限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協議之詳情乃載於本公佈以下「包銷協議」一段。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將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 簽訂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簽訂一項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集團已表示有意購入一家計劃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芒加萊以勘探、評估、生產及銷售有色金屬之公司的少數權益。

#### 主要交易－購買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New Fortune與兩名賣方（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兩項獨立之初步協議，以分別購買第423號物業及第425號物業。該等物業之買價總額為58,0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購買該等物業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由股東批准。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悉，於本公佈日期，概無任何賣方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為股東，並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購買該等物業，概無任何賣方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將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可接受股東給予書面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持有130,069,22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05%）之股東Mastermind已就購買該等物業給予其書面批准。故此，概無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批准購買該等物業為一項主要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購買該等物業之詳情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各股東，以資參考。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建議供股

#####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224,076,915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

供股股份數目： 112,038,457股供股股份

##### 購股權計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認購權、認股權證及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兌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之供股股份認購價為1.00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其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時，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時，或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 認購價：

- 較最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30港元折讓約69.7%；
-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98港元折讓約66.4%；
-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99港元折讓約66.6%；
- 較最後交易日根據上述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計算之每股理論除權價約2.53港元折讓約60.5%；及
- 較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約0.824港元溢價約21.3%（將本集團最近公佈之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資產淨值除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224,076,915股股份所計算得出）。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參照股份最近市價及本集團之最近財務狀況後按公平原則商定。鑑於本集團最近之財務狀況以及經計及每股理論除權價，並為增加供股對合資格股東之吸引力，董事認為所建議之認購價對比股份現時市價之折讓為合適。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按相同之價格根據其於記錄日期持有之股權比例認購供股股份。董事認為認購價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在配發及繳足股款後）將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宣派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認購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將供股股份之零碎份額彙集而成之未出售供股股份，以及已暫定配發但不獲接納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藉填妥及遞交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款）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經諮詢包銷商後，董事將以公平公正原則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惟董事認為乃為彙集零碎股權為完整買賣單位而作出的少於一手供股股份之申請將獲優先處理。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名股東，故上述有關補足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之零碎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向個別實益擁有人提供。任何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需要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若股東之股份由代名人持有並有意將本身之名稱記入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名冊，有關股東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所有必要文件以辦妥有關登記手續。

#### 零碎配額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發行，並將彙集及於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時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 供股股份之股票

待達成供股之條件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於或大約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交已接納及申請認購（倘適用）並支付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僅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然而，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之海外股東而言，倘董事會基於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根據有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必要或不適宜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則有關股東不被視為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現正考慮海外股東之權利及彼等就供股之相關安排，包括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是否可行。有關此方面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盡快向股東寄發之章程內。然而，本公司保留權利酌情更改上文所載規定，以避免於違反登記或其他法例規定之情況下，向香港境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

#### 除外股東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除香港及百慕達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本公司僅會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供彼等參考。

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倘在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把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在公開市場出售。該項出售在扣除開支後所得款項為100港元以上者，將按比例以港元支付予有關除外股東。100港元或以下之款額將由本公司為其利益而保留。

#### 申請批准供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3,000股（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相同）之單位買賣。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供股之條件

供股有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而定）所有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有關批准；及
- (2) 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本公司及包銷商概不可豁免上文所述之條件(1)以及下文「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之包銷協議之條件。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投資及管理以及酒店業務。

在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時，本公司將透過認購所得款之方式收取約109,500,000港元（扣除包銷佣金、專業費用及其他因供股所產生之開支）。董事擬將供股之所得款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倘適合機會出現，並將用於香港及海外物業及天然資源業之未來投資。

董事認為，籌集額外資金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本公司將動用該等資金以支持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未來發展，而供股將使所有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於本公司按比例之權益。

#### 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根據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所訂立之認購協議（經修訂），包銷商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向包銷商配發及發行114,279,227股股份，總代價約114,300,000港元（「認購」）。

根據本公司、包銷商及大福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所訂立之配售協議，大福證券有限公司同意按盡力基準配售87,389,997股股份，總現金代價約87,400,000港元（「配售」）。

認購及配售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完成。認購及配售之所得款淨額合共約200,000,000港元。約73,000,000港元已用作以下用途：

- (i) 10,000,000港元用以根據本公司所推行之計劃償付本公司計劃債權人；
- (ii) 約12,000,000港元用以支付有關本公司計劃及本公司先前所公佈之本集團重組建議之專業費用及法律費用；及
- (iii) 約4,000,000港元用以償付Mastermind；及
- (iv) 約47,000,000港元用以繳付應付樂誠發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賣方之現金代價。

所得款餘額約127,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包銷協議

#####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

包銷商：包銷商，由執行董事李耀湘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

已包銷股份數目：112,038,457股供股股份（即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所有供股股份）

佣金：由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總額之1.5%（除就包銷商於記錄日期及本公佈日期所擁有之股份根據供股而獲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外，該等股份合共為130,069,224股股份）。

#####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商於包銷供股股份之責任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根據配發情況而定）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所有供股股份（已繳股款及未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
- (2) 將所有與供股有關而根據公司條例須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或登記之文件存檔及登記，並將所有與供股有關而根據百慕達公司法須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之文件存檔；
- (3)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於章程文件寄發日期前授出批准（如有需要）供股；
- (4)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
- (5)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條款遵守並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

本公司或包銷商不可豁免上述條件(1)至(4)。包銷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條件(5)。

倘包銷協議之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前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全部或部分達成及／或獲豁免（以可獲豁免之條件為限），則包銷協議將予終止，而除非事先違反有關條款，否則任何一方將不得向另一方就任何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事項提出申索。

##### 包銷協議終止

倘在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以下事件，包銷商有權在最後終止時間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合理認為供股之成功將受以下重大不利影響：
  - (a) 實施任何新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性質之其他情況令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其前景帶來重大不利影響或重大不利於供股；或
  - (b) 出現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變動（不論是否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份或在本公佈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敵對事件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對本地證券市場造成影響，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其前景帶來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其前景有重大不利轉變；或
  - (d) 由於任何特殊金融環境或其他原因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一般性地被禁制、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2) 市場情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限制，而就本條而言，貨幣情況變動包括香港幣值與美國貨幣掛鈎之制度有所改變），而包銷商因此合理認為供股不適合或不宜進行；或

- (3) 章程於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前並無公佈或刊印的資料(乃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情況或為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並甚有可能令供股之成功受重大不利影響。

倘包銷商於上述限期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或其未能成為無條件，則包銷協議將會終止(於終止前包銷協議所產生之任何權利及義務除外)，而本公司及包銷商均不得向另一方申索任何費用(所產生之實付開支除外)、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及供股將不會進行。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示

股份將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星期四)起以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及包銷商決定之任何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及/或獲得豁免，或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及將會失效。

任何人士擬於本公佈日期至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之日買賣股份，及由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或不會進行之風險。

任何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宜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並可予更改，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有關更改另行發出公佈。

	二零零七年
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	八月一日(星期三)
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之首日	八月二日(星期四)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供股資格之最後時限	八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八月六日(星期一)至八月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八月七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日期	八月八日(星期三)
	二零零七年
寄發章程文件	八月八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八月十日(星期五)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八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八月十七日(星期五)
最後接納及支付供股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限	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供股股份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於報章刊登接納供股及額外認購申請供股結果之公佈	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寄發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額外認購申請之退款支票日期	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日期	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日期	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星期二)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便確立股東於供股之參與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遞交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記錄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星期二)。

#### 股權結構變動

下表刊載供股所導致之本公司股權結構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 之現時股權結構		於緊接供股後 且倘所有股東均接納彼等 各自全部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		於緊接供股後 且倘包銷商須根據 包銷協議接納全部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包銷商	130,069,224	58.05	195,103,836	58.05	242,107,681	72.03
其他公眾股東	94,007,691	41.95	141,011,536	41.95	94,007,691	27.97
總計	<u>224,076,915</u>	<u>100.00</u>	<u>336,115,372</u>	<u>100.00</u>	<u>336,115,372</u>	<u>100.00</u>

#### 訂立備忘錄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備忘錄」)，據此本集團已表示有意收購一間將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芒加萊以勘探、評估、生產及銷售有色金屬之公司的少數權益。

總代價將參考對礦業權之有色金屬之估計資源所作獨立評估而釐定。代價將由本公司以現金代價或發行承兌票據或以指示性發行價每股2.8港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或綜合採取前述方法支付。

交易對方已與本公司議定，彼等於訂立備忘錄後之120日期間，將不會就(其中包括)備忘錄標之物之銷售及出售，與任何其他第三方進行磋商或訂立任何合約或協議，或作出以任何其他第三方為受益人之承諾。

據董事所深知，備忘錄之交易對方為獨立於及與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備忘錄無法律約束力(若干條款除外)，可能會或不會達成任何協議，且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須審慎從事。

上述披露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 主要交易－購買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New Fortune Development Limited(「New Fortune」)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兩項獨立之初步協議，以分別購買第423號物業及第425號物業。該兩項初步協議之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 訂約方

買方：New Fortune，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第423號物業之賣方為力生機械供應(香港)有限公司，而第425號物業之賣方則為港國有限公司。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第423號物業之賣方主要從事物業控股及五金零售，而第425號物業之賣方則主要從事物業控股。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物業各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將予收購之資產

(1) 第423號物業，稱為香港九龍旺角新填地街423號之土地，以及建於該土地上之樓宇；及

(2) 第425號物業，稱為香港九龍旺角新填地街425號之土地，以及建於該土地上之樓宇。

該等物業由兩幢鄰接的8層高樓宇所組成，總地盤面積約2,079平方呎。該等樓宇於1963年竣工，除第423號物業地下一個店舖(現時由第423號物業之賣方自用)外，該等物業現時均為空置。

#### 買價

第423號物業及第425號物業之買價分別為29,000,000港元及29,000,000港元。

買價之付款時間表如下：

- New Fortune於簽訂初步協議時向各賣方支付1,450,000港元(為買價之5%)；
-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或之前支付2,900,000港元(為買價之10%)；及
-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或之前在購買完成時向各賣方支付餘下之85%買價24,650,000港元。

買價乃經各賣方與本集團公平磋商後並參考鄰近該等物業所在地之地區內大小及質素相近之物業之現時市價後釐定，而該等物業之初步估值為53,000,000港元。初步估值由一名獨立物業估值師所進行。該等物業之正式估值將載於將盡快寄發予各股東之通函內。

預期買價將由內部資源、銀行借貸或綜合上述兩種方法(經考慮本集團當時現有利率及現金流量等因素後，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或合宜)撥資。

## 簽訂正式協議及完成

正式買賣協議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四日或之前簽訂，並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或之前完成。

第423號物業及第425號物業將於同時完成購買。

##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物業發展、投資及管理及酒店業務。按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並有鑑於香港經濟狀況強勁及旅遊業及零售業興旺所呈現之有利市況，董事認為，購買該等物業乃本集團之機遇，以合理成本為其未來發展豐富其物業儲備，而該等物業之買價乃屬合理。本集團現時計劃將該等物業之地盤重新發展作酒店業務用途。

董事認為，購買該等物業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就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主要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購買該等物業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股東可給予書面批准而毋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購買該等物業，倘(a)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購買該等物業，概無任何股東須放棄投票；及(b)自一名股東或一批關係密切之股東獲取書面批准，該批關係密切之股東須合共持有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以批准購買該等物業之50%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

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悉，於本公佈日期，概無任何賣方及彼等各自之關聯人士為股東，並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購買該等物業，概無任何賣方及彼等各自之關聯人士將須放棄投票。

持有130,069,22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8.05%)之股東Mastermind已就購買該等物業給予其書面批准。故此，概無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批准購買該等物業為一項主要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購買該等物業之詳情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各股東，以資參考。

## 成交量之不尋常波動

本聲明乃按聯交所之要求作出。

董事會已知悉本公司股份之成交量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有所上升，並謹此表示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成交量上升之任何原因。

董事會確認，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並無關於擬進行之收購或出售之洽商或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股價敏感性質之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一般責任之規定而須予披露。

本聲明乃承本公司董事會命而作出。各董事願就本聲明之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責任。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第1章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營業日，惟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除外
「本公司」	指	新銀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會基於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考慮到根據有關地區法例或該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必要或不適宜向其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之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即刊發本公佈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終止時間」	指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及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物業」	指	第423號物業及第425號物業之統稱
「第423號物業」	指	稱為香港九龍旺角新填地街423號之土地，以及建於該土地上之樓宇
「第425號物業」	指	稱為香港九龍旺角新填地街425號之土地，以及建於該土地上之樓宇
「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將予刊發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以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除外股東以外，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根據有關規例或規定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條款及條件，透過供股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供股股份，或按認購價向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112,038,457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1.00港元之認購價
「包銷商」或「Mastermind」	指	Mastermind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現時控股股東李耀湘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及包銷商就供股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所訂立之包銷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耀湘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耀湘先生及毛嘉賢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趙洪鏗先生、何君達先生及郭彰國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商報刊登的內容。